

保德信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0年10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保德信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1996年1月23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保德信國際投資顧問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國外地區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地區國家(包含：泰國、香港、印尼、日本、菲律賓、韓國、印度、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紐西蘭、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由亞太地區之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60%。 <p>二、投資特色：</p> <p>主要投資範圍包含中華民國、美國及亞太十二個國家(泰國、香港、印尼、日本、菲律賓、韓國、印度、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紐西蘭、大陸地區)。基金主要以景氣循環週期決定基金持股比重，並參考各國 GDP 規模及 GDP 成長率、股市總市值以及市值的成長性、本益比、股價淨值比、股息殖利率等指標，並以 Top - Down 方式決定投資各國比重，並以 Bottom-Up 方式選股。</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機構集中於亞太市場，每個國家的經濟條件例如：GNP(或 GDP)成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形成狀況、經濟自足性、國際收支情形等，均各有不同，而對證券發行人所設下的法令規範，例如：內線交易、操縱市價、收購委託書、重大資訊揭露等，寬嚴程度亦不盡相同，此外有關證券發行人的財務會計資料、查核及申報等準則，每個國家在某種重要層面亦可能出現極大差異，投資人在不同國家所能獲得有關證券或資產的資訊，其充分程度亦高低有別，再者，收歸國有、利用重稅徵收或充公、管制資金進出、政權轉換、法令規章改變、政治或社會情勢不穩定、外交糾紛等，不僅對相關國家經濟有不良影響，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二、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市場狀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市場、股價波動性與稅務規定等投資風險。另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後稅負不符之風險。 三、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暫停交易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強制賣出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一般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積極型。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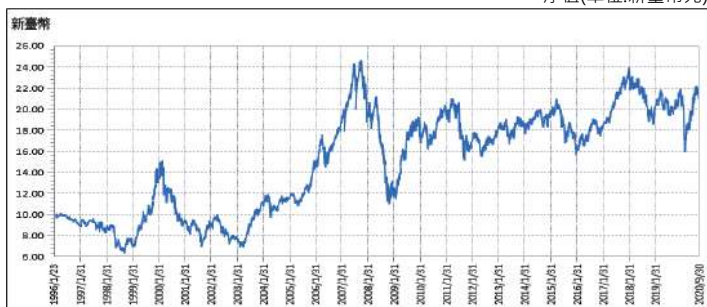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0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733	95.39
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34	4.46
其他資產*	2	0.1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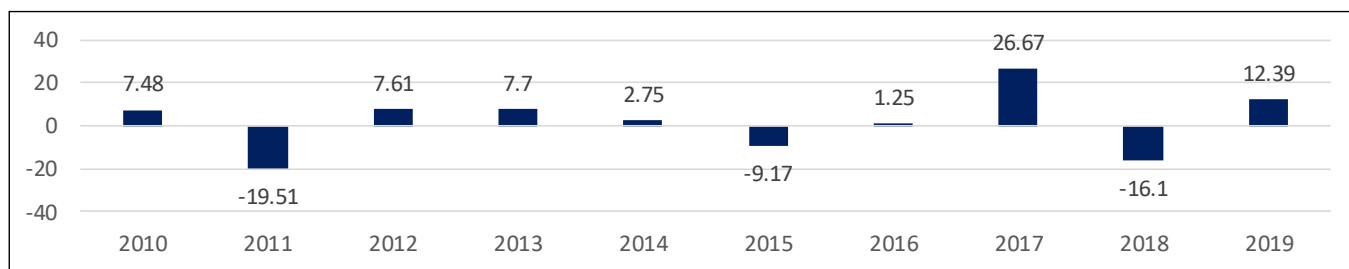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 Lipper, 2020/09/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 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2019/12/31

1. 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 2020年9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1996年1月23日)起
累計報酬率(%)	9.23	21.09	7.96	(1.11)	22.20	13.00	113.00

註: 資料來源: 2020年9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 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費用率	2.67%	2.54%	2.53%	2.61%	2.73%

註: 費用率: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如: 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1.75%之比率計。但除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計。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p>2.申購人選擇申請買回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依下列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間</th> <th>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年以下者</td> <td>1.5%(含)以下</td> </tr> <tr> <td>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td> <td>1.0%(含)以下</td> </tr> <tr> <td>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td> <td>0.5%(含)以下</td> </tr> <tr> <td>超過三年者</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 每一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申購手續費」為「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適用之費率。</p>	持有期間	手續費費率	一年以下者	1.5%(含)以下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	1.0%(含)以下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	0.5%(含)以下	超過三年者	0%
持有期間	手續費費率										
一年以下者	1.5%(含)以下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	1.0%(含)以下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	0.5%(含)以下										
超過三年者	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pru.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2171-6000